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53號

原告 宋國煜
徐瓊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慶雲律師

被告 溫朝宏

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

田永彬律師

被告 宥鉸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宥伶

上列被告因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92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華澹寧

法官 陳郁仁

法官 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玉蘭